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华联法字[2008]第 008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B 座 2309 号  
电话(Tel): (010)84417811 传真(Fax): (010)84417306 邮编: 100027

二〇〇八年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8]华联法字第 008 号

**致：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A股发行与上市之法律顾问合同书》，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于2008年1月18日做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100万股新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上市的决议。

（二）2008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3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万股新股。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系依据 2003 年 4 月 11 日山东沂源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核发的《关于组建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源企改字[2003]3 号), 在原山东东风化肥厂(以下简称“东风化肥厂”)整体改制基础上设立的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30 日, 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山东沂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沂源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232800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860 万元, 股东为王宜明、高化忠、王伊飞、李淑南、张立才、亓即道、高修家、段会伟、郝纪平、赵西允、庞世森、房敬、辛军、李学庄、刘竹庆、范修巨、王庆福、刘振成、王崇德、李德军、杨发春、陈晞、薄文利、魏进文、杨朝东、张继泉、李经书、王建平等 28 名自然人。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高化忠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曹学志、柏会民, 股东张立才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希志, 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股东因此增加到 30 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 每年都依法在沂源县工商局办理了年检, 合法存续, 具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2、2005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05]第 43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使用“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06 年 2 月 15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 以有限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后剩余净资产 9288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 30 名股东为成立后的股份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不变。

2006 年 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06 年 3 月 9 日, 股份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 9288 万元, 实收资本 9288 万元, 注册号 3700002805756。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

现，发行人合法存续。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年检情况，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200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在3年以上，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七条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之，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现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135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5号文及《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9288万股。根据《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3100万股A股股票，其中62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其余248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11.39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388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5号文及《招股意向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3100万股，发行后该等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12388万股的25.0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上海上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7)第141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也没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五) 本所律师审核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股27052380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王宜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第一款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高化忠、赵西允、房敬、李德军、范修巨、杨发春、庞世森等承诺(共计持股14492520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此外,公司其他股东王伊飞、李淑南、李希志、高修家、段会伟、曹学志、郝纪平、辛军、杨朝东、柏会民、魏进文、李学庄、刘竹庆、王庆福、刘振成、薄文利、王崇德、陈晞、张继泉、李经书、王建平等(共计持股51335100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08年2月12日按照《上市规则》要求签署了相关声明及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公司本次上市由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保荐。联合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谢炳光

经办律师 (签字):

金俊:

金俊

谢炳光:

谢炳光

2008年2月18日